臺北市政府 106.04.24.　府訴二字第 10600062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

訴願人因土地鑑界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北市古地測字第 1063

1347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八、對於.....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

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鑑界複丈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複丈人員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後，應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，並於土地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、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。二、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，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，向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，原登記機關應即送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，將再鑑界結果送交原登記機關，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。三、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，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，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。」

二、本府產業發展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9 月 30 日向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古亭地政事務所）就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申請土地鑑界複丈，經古亭地政事務所以 105 年 10 月 3 日（土地複丈　建物測量）定期通知書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等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會同測量鑑界，惟因面積遼闊延期（因雨無法進行施測作業），該所乃以 105 年 10 月 14 日（土地複丈　建物測量）延期通知書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等於 105 年 10 月 19

日辦理。古亭地政事務所乃於該日進行實地測量後，另日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在案。嗣訴願人向本府地政局提出陳訴狀，經該局以 106 年 1 月 17 日北市地測字第 10630042200 號

函移請古亭地政事務所處理，經古亭地政事務所以 106 年 1 月 25 日北市古地測字第 10631

3478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.....說明.....二、經查本案（本所 105 年 9 月 30 日收件

文山土字第 064900 號案）確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規定，以平信寄出複丈定期通知書，通知關係人在案。三、另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亦於 105 年 12 月 2 日會同臺端及本所辦理現場會勘並指告界標埋設位置，鑑界成果不因關係人到場與否而不同。倘臺端對本次鑑界成果有異議，得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規定向本所申請再鑑界.....。」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， 2 月 23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古亭

地政事務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鑑界複丈申請人對鑑界結果如有異議，應向登記機關申請再鑑界，對再鑑界結果如有異議，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，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查訴願人如對本案鑑界結果有異議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尚非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劉　昌　坪

中華民國　106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